

創世紀 16:1-16；神對夏甲及以實瑪利的看顧

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： 當你們家裡要購買一個大件的物品的時候，你會怎麼做？你會不會衝進一家商店，隨便選一個呢？為什麼你要貨比三家？這樣做的背後表明了你的什麼心情呢？

目的是讓人們看到，最根本的是信任問題。

注意： 大綱中問題較多，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，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，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，要討論的問題。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：

這段經文的中心，乃是講到當人在等候應許的時候，人們很自然地會想要幫助神，來完成他的工作，但結果確是在幫倒忙。

大綱：

I. 神應許後，亞伯蘭和撒萊所面臨的挑戰（1）

解釋： 撒萊和亞伯蘭等候耶和華神的應許是一個漫長的過程。這並不表示他們是信心特別小的人，因為他們等候神的應許已經十年了（第三節）。當我們明白神的旨意之後，我們會願意等候十年嗎？

問題： 為什麼耶和華神不讓亞伯蘭和撒萊早一點有孩子？

最大的可能是神要藉著這件事，讓他們可以對神有真正的信靠。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提到是撒萊不給亞伯蘭生孩子？好像所有責任都是在撒萊是的。

這樣的寫法，實際上是在描述，撒萊所承受的壓力，遠比亞伯蘭來的大。按照當時的風俗：妻子不能為丈夫生養孩子，是一件非常羞辱的事情。從撒母耳記上一章的哈拿的故事，我們就可以略見一斑。若是從這個角度出發，我們也就比較容易理解，為什麼從隨後的經文中，是撒萊首先提出要怎樣做了。

問題： 為什麼這裡特別提到夏甲是埃及人？

這是為隨後的經文作鋪墊的。夏甲是埃及人，可能給我們兩個交待，一是夏甲，可能是上次亞伯蘭下埃及時，埃及法老所賜給撒萊的，二是當我們在後面看到，夏甲在曠野的書珥路上的時候，我們就明白她所跑的方向是向著埃及的。同樣，夏甲的名字的本意是「逃走」或「逃犯」的意思，也為我們在第六節所看到的夏甲的行動作了解釋。

II. 人的小信：亞伯蘭和撒萊想要用自己的辦法來成就神的應許（2-6）

結構：

A 撒萊的建議（2a）

B 亞伯蘭的回應（2b）

C 撒萊的行動和夏甲的反應（3-4）

A』撒萊的怨言（5）

B』亞伯蘭的回應（6a）

C』撒萊的行動和夏甲的反應（6b）

解釋： 從結構上我們可以看到，整件事的核心是撒萊與夏甲的關係，都是撒萊主動，而亞伯蘭確是一個次要的，被動的角色。

1. 看似聰明的計劃 (2-4)

a) 撒萊的建議 (2a)

問題： 為什麼撒萊會主動要求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呢？

據史料記載，當時亞伯蘭所在地有這樣的風俗：妻子的責任是為丈夫生養孩子，如果妻子不能生育，就要藉著她的使女來完成這個責任。使女所生的，不能歸在使女的名下，因為她們沒有足夠的名份，而是歸在主母的名下。這在創世記三十章 3 節拉結所說的，「拉結說：『有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裡，你可以與他同房，使他生子在我膝下，我便因他也得孩子(原文作被建立)。』」，就看得是更清楚。

解釋： 這裡特別提到，撒萊認為是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」。這裡一方面讓我們看到，撒萊承認一切在神的手中，也就是承認神的主權，另一方面也讓我們看到，她確不肯繼續伏在神的主權之下，她要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問題。

「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」，更是有有一種抱怨的意味在那裡。可能在表達，神說話不算數，答應給我們後裔，確仍然看不到。這樣一種抱怨實際上已經轉化為一種對神的不信任了，因為她要自己來解決這個問題了。

這有一點像是創世記第三章，人類始祖犯罪的樣子。也是同樣是從對神的不信任開始的，並且要自己來作選擇。

在隨後的亞伯蘭聽從的樣子中，我們就更可以看到與始祖犯罪的相同模式。

解釋： 這裡特別需要留意的是，撒萊從來在她的話語中，沒有提及使女的名字。這其實已經把撒萊對使女的認同，描述的非常清楚，因為她的這種主僕的觀念還一直在那裡，並沒有因為使女與亞伯蘭同房而改變。實際上，撒萊可能根本就沒有想要給夏甲什麼地位，她所想要的只是一個孩子。或者說，她純粹把夏甲當做了一個生孩子的工具而已。

b) 亞伯蘭的回應 (2b)

解釋： 這裡的，「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。」與創世記中始祖犯罪時，亞當聽了夏娃的話，如出一轍。

c) 撒萊的行動和夏甲的反應 (3-4)

問題： 是不是因為夏甲懷了孕了，就表明撒萊這樣的計劃是合神心意的？

顯然不是，因為這個懷孕所帶來的不是歡喜和感恩。而是我們隨後看到的分裂和紛爭。因此，我們不可以看表面，就認定是不是神的心意，而需要與神的話語相對照。

解釋： 這裡的，「小看」一詞的直譯乃是「藐視」。也就是說，夏甲不再看撒萊為主母了，她們之間不再是主僕的關係了，她是「妾」，應當與主母平起平坐了。

2. 無法面對的結果 (5-6)

a) 撒萊的怨言 (5)

解釋： 這裡的結構，是與第二節中的很相像的，都是先開始抱怨，把責任推在其它的身上。這讓我們想起了，創世記三章夏娃把犯罪的責任推給蛇一樣。

解釋： 受屈的講法，也在表明，撒萊覺得她受到了很大的傷痕。她本意乃是說，我讓夏甲與你同房，為的是可以生孩子，是為了「我可以因她得孩子(被建立)」。沒曾想，那結果反而是對我不利。或者說，她突然看到了她以為好的計劃的，負面的一面。也就是說，她覺得她行了好事，確不得好報。撒萊認為她是有理的，因此要耶和華來判斷。

但，我們後來所看到的，確是神來安慰那受迫害的夏甲。

b) 亞伯蘭的回應 (6a)

解釋： 當撒萊把夏甲給了亞伯蘭的時候，實際上已經把主人的位子給了亞伯蘭。也就是說，亞伯蘭要對夏甲負責。撒萊也沒有權力，再管理夏甲了。但是，這時亞伯蘭的回答，我們確發現，亞伯蘭把這個權力又還給了撒萊。也就是說，亞伯蘭也根本沒有把夏甲當做一個妾來對待，或者說，當撒萊挑戰的時候，亞伯蘭就不肯再把夏甲當做妾來對待了。好像看起來，亞伯蘭也是一樣把夏甲，當做了生孩子的機器了。這樣的態度，好像讓我們聯想到，始祖犯罪之時，亞當的推托之詞。亞伯蘭這樣說也是有根據的，因為根據罕漠拉比法典，在當時的風俗裡，如果妻子把她的使女給丈夫為妾，妾生了孩子後要求和主母有平等待遇的話，主母可以把這妾「打回原形」，降為一般的使女。只是有一件事主母不能做，就是把這妾販賣掉。

這裡夏甲的例子有一點不同，一方面是夏甲只是小看主母，另一方面是孩子還沒有生下來。所以，我們可以看到撒萊的反應也有一點不同。

c) 撒萊的行動和夏甲的反應 (6b)

解釋： 這裡的苦待，可能不僅僅是身體上的苦待，可能更包括心靈上的苦待。這樣的苦待的直接結果，是夏甲逃走了。我們看到，本來在人看來是何等有智慧，合乎情理的事，確演變到這樣的結果。若是按照這樣的發展，這個故事就只能是竹籃子打水一場空，連要有的孩子，也要失去了。

其實，我們看到夏甲的出走，不單是撒萊的苦待，也是亞伯蘭放任的結果，我們可以想像當亞伯蘭把夏甲交在撒萊的手中的時候，夏甲的心就已經碎了，原以為亞伯蘭會為她去爭的，確發現根本沒有。

III. 神的信實：神看顧使女夏甲的需要 (7-14)

結構：

A 耶和華的使者在井旁遇見夏甲 (7)

B 使者第一次發言和夏甲的回應 (8)

C 使者的第二次發言 (9)

C』 使者的第三次發言 (10)

B』 使者第四次發言和夏甲的回應 (11-13)

A』 耶和華的使者遇見夏甲的井之名字 (14)

解釋： 從這個結構上看，我們可以看出中心是在使者的第二和第三個發言上，就是要夏甲回去，和對她後裔的應許。

1. 耶和華神的使者尋找夏甲 (7-8)

a) 耶和華神的使者尋找，看顧夏甲 (7-8a)

解釋： 書珥是西奈半島的一個城市，可以看出夏甲正在回埃及的路上。

解釋： 這裡的「遇見」的本意是「尋找」，也就是說，這樣一個遇見不是偶然的，而是神主動地去尋找夏甲。這裡讓我們看到，雖然亞伯蘭與夏甲的關係，是人的計劃的結果，但是神並沒有因為不是神的心意，就不來干預這件事，反而在夏甲危難的時候，向她顯現，充分顯示了神是愛所有人的神。

解釋： 這裡耶和華的使者，很清楚地表達了，他知道夏甲是誰。同樣，我們在這裡也看到，神的使者對夏甲的態度的不同，撒萊從不直接說夏甲的名字，而神的使者，確直接稱呼她的名字。

問題： 是不是真的神的使者不知道夏甲要去做什麼？

顯然不是，因為前面，神的使者已經稱呼她為撒萊的使女了，所以，神的使者清楚地知道，她是誰，她要去什麼。這樣問的目的，是為了讓夏甲可以把她心中的苦楚都倒出來。

b) 夏甲訴說她的苦衷 (8b)

解釋： 夏甲的回答看起來非常地誠實，完全沒有隱瞞她的目的。不但如此，她也沒有直接地抱怨她的主母。特別值得注意的是，這裡夏甲依然稱撒萊為她的主母，表示她並沒有想要否定這樣的關係。

2. 耶和華神對夏甲的應許 (9-12)

a) 神要夏甲回去 (9)

問題： 為什麼撒萊這樣地苦待夏甲，神還要夏甲回去，難道神不看顧她嗎？

我相信，神看到夏甲其實並沒有要反叛那主僕的關係，因為上一句夏甲依然承認撒萊為她的主母。同時，這樣一種逃跑的方法，是在當時是不合法的。我相信神也要讓夏甲知道，在遇到事情的時候，逃跑不是辦法，反而是應當依靠，仰望神來面對。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，若是夏甲逃跑了的話，神隨後的應許，和祝福，就很難再臨到夏甲了。

反過來講，夏甲逃跑也是亞伯蘭和撒萊的一個污點。雖然，他們做事不完全，但是神確要干預來幫助他們可以補全。

解釋： 從字義上來講，「服」一詞本身是與「侮辱」和「欺壓」是同一詞根的。也就是說，神讓夏甲回去，就是要讓她忍受這些「苦待」的。其實，也讓她真正知道，她心中的問題，其實是不能「服」下來。

問題： 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是不是也常常遇到苦楚？當我們遇到苦楚的時候，我們會怎麼辦？我們應該怎麼辦？神藉著這些苦楚幫助我們看到了自己的什麼？

b) 後裔極其眾多 (10)

解釋： 這樣的應許，對於夏甲來說，是非常重要的。因為，她在亞伯蘭家看不到希望。因為，亞伯蘭和撒萊沒有一個人在乎她，願意看顧她，並且她的兒子生出來以後，可能還要歸給撒萊作兒子，到頭來，她一無所有。特別注意，這裡所說的，是夏甲的後裔極其繁多，而不是在講亞伯蘭的後裔極其繁多。這可能正好讓夏甲看到了希望，就是她會有她自己的親人和後裔。但是，這樣的應許是基於夏甲回到主母那裡去的基礎上的。

c) 要生以實瑪利 (11)

解釋： 這裡神繼續應許，要夏甲向前看，就是她要生一個兒子。

解釋： 這裡特別提到，「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。」使我們知道，為什麼神要夏甲回到主母那裡。是因為夏甲逃出來，不但是因為撒萊的苦待，也是覺得神沒有聽她的訴求。既然如今，神已經清楚地讓她知道，神聽到了她的苦楚了，神也必然不會袖手旁觀夏甲回去後的境況的。

d) 對以實瑪利的預言 (12)

解釋： 這裡的野驢，乃是沒有受過訓練，不聽管教，四處遊蕩的意思，乃是在指他們會成為遊牧民族。不但如此，因為遊牧民族的特點，必然是到那裡就與那裡的人相爭的。而這種相爭，其實就是彼此攻擊。但是同時，這種野驢，也是在代表，以實瑪利以後會獨立，離群獨居，而這正是夏甲所希望的。

3. 夏甲回應神的拯救 (13-14)

解釋： 顯然，當夏甲遇到神之後，她對神的認識就是非常不一樣的了。這之前，也許夏甲認為，神不看顧她，不聽她的呼求。但在這裡，她卻認識到，神是「看顧人的神」。對

她來說，這是一個認識神上的飛躍。神不再是與她的生活很遠的神，確是天天看顧她們的神。不再是，亞伯蘭的神，而是夏甲自己的神了。也就是說，神在她的心目中已經成型顯大了。

解釋： 庇耳拉海萊意為「永活著且看見我的那位神的井」。我們在這裡看到，夏甲的經歷神的經歷，已經成為了以色列人的信仰的一部分，並沒有應為以實瑪利是旁枝而變得不重要。我們看到，當以後，以撒住在南地時，就住在此井附近（創 24：62；25：11）

IV. 夏甲為亞伯蘭生了以實瑪利（15-16）

解釋： 有些神學家認為，夏甲回去以後的境況，要比以前好的多。因為，是亞伯蘭給夏甲的兒子起名，叫以實瑪利的。這只能有一種可能性，就是夏甲，把一切的經歷告訴了亞伯蘭。而亞伯蘭看起來也願意承擔其責任，來看顧夏甲的需要了。至少，亞伯蘭看起來是認這個兒子為己出的了。

總結：

問題： 為什麼撒萊要亞伯蘭娶夏甲為妾？她的心情當時到底是怎樣的？

問題： 為什麼神沒有在應許之後，早早地給亞伯蘭和撒萊後裔？

問題： 撒萊的本意本是好的，為什麼事情反而向著相反的方向發展了呢？

問題： 你對亞伯蘭在衝突中的表現有何看法？

問題： 神的使者為什麼去尋找夏甲？從這點上，我們看到了神的什麼屬性？

問題： 神讓夏甲回去的目的是什麼？

問題： 為什麼夏甲會願意回去？

問題： 夏甲在遇到神的使者之後，對神的認識有什麼不同？

問題： 當我們遇到苦難，困境的時候，我們最容易採用的方法是什麼？神希望我們在這樣的環境下怎樣去行？我們如何才可以去面對這樣的困境呢？